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56 号），现将 2024 年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详见附件 1）下达你们。收入分类科目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农业农村”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请各县市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加快资金下达拨付，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绩效管理。各县市要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

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三、实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的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纳入整合试点范围。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执行财政部等10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和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4〕35号）相关规定，分配给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整合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因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附件：1.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2.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德宏州财政局

2024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
